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0  
聯絡人：莊佳玲 電話：(02)77366070

33306

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300號

受文者：龍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900266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」宣導摺頁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2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911012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同仁深入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意涵並加強宣導本規範，法務部爰將「廉政秘笈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」設計改版為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」。
- 三、另有關摺頁電子檔將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與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供下載運用，請結合機關資源，多元實施宣導，俾有效擴大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小學、籌備處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各1份)、私立大專校院(各1份)、中部辦公室(450份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# 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/2007